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

城乡供排水一体化规划建设方案

编制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6-10



兴达咨询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

代理机构：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 年 五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三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4
第五章 项目任务书	57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区内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陆“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

中国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77707548259258](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77707548259258&channelCode=D370102)
&channelCode=D370102

建设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98919079880795](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98919079880795&channelCode=D370102)
&channelCode=D370102

中信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629951278361786](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629951278361786&channelCode=D370102)
&channelCode=D37010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城乡供排水一体化规划建设方案编制

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城乡供排水一体化规划建设方案编制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zhkgggy.cn:18082/>) 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6-10

2、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城乡供排水一体化规划建设方案编制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985000.00 元

最高限价：985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港财采磋商-2026-10380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城乡供排水一体化规划建设方案编制项目	985000	985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述：城乡供排水一体化作为航空港区乡村振兴的基础性民生工程，坚持“城乡统筹、以城补乡”，用市场思维推动城乡供排水一体化建设运营，本规划建设方案旨在“强化城市供排水设施利用水平，提高乡村地区供排水保障能力”，打破村、乡、城的区划界限，形成全域一张网，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力争融入城市干网。供水端推动现状自来水厂至乡村区域的管网配套，实现城市水厂的农村范围供水扩容；排水端同步推进现状污水处理厂高效利用，结合“能集中就集中”原则，提升污水集中处理率。

5.2 服务内容：

（一）研究范围

包括航空港区 747 平方公里全域，共 295 个乡村社区，重点研究 171 个未拆迁或部分拆迁的村庄。

(二) 规划期限为 2026—2028 年。

(三) 主要内容

1) 开展供排水设施与农村地区供排水需求的摸底排查和分类评价，划定村庄供排水一体化类型。

2) 确定全域村庄供排水建设标准，明确每一个村庄配套供排水出路与建设标准。

3) 编制供排水一体化规划建设方案。供水按照供水干管进行分区，确保至少有一路水源入村。排水按照“能入城就入城，能集中就集中”的策略，保障污水处理设施的远期维护。

4) 梳理近三年的供水、排水及智慧水务的建设任务与投资。供水方面：确定近三年建设的供水厂站、管网规模及投资。排水方面：确定近三年建设的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站、泵站、污水管网规模及投资。智慧水务建设方面：建设供排水智能化监测系统及其投资。

5) 供排水一体化运营机制建设管理体制创新、运营机制创新。坚持“城乡统筹、以城补乡”，用市场思维推动城乡水务一体化建设运营，实现投入与收益平衡。

6) 目前航空港区所参考的地形图为自规局 2024 年测绘成果，缺少开发边界外约 200 平方公里测绘数据，按照项目及进度要求，本项目应测绘出规划范围内现状高程数据（保障项目的快速推进），地形图不再按测绘要求出图归档。

5.3 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最终成果；

5.4 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5.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5.7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一个包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同时具备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测绘（含工程测量专业类别）乙级及以上资质。

3.2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有效的注册城乡规划师注册证书。

3.3 供应商信用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日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日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6月01日至2026年06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zzhkgggzy.cn:18082/>）网站

3. 方式：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zy.cn:18082/>）网站，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CA数字证书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http://www.zzhkgggy.cn:18082/>）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06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不见面开标操作指南》。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及环境标志产品、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最新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取费标准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执行，采购代理服务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收取。

3. 本项目支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

地址：河南省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 297 号兴瑞汇金国际 A 区 2 号楼

联系人：韩豪追

联系方式：0371-8619017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厂路 80 号 158 号楼

联系人：段明涛、乔天麒

联系方式：0371-6886593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段明涛、乔天麒

联系方式：0371-6886593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 地址：河南省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 297 号兴瑞汇金国际 A 区 2 号楼 联系人：韩豪追 联系方式：0371-86190173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厂路 80 号 158 号楼 联系人：段明涛、乔天麒 联系方式：0371-68865936
1.2.3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城乡供排水一体化规划建设方案编制项目
1.2.4	采购编号 (同项目编号)	郑港财采磋商-2026-10
1.4.1	磋商范围及包段 划分	磋商范围：磋商文件第五章包含的所有内容。 包段划分：本项目共一个包段。
1.4.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完成最终成果。
1.4.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1.4.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5.1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 能力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同时具备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测绘（含工程测量专业类

		<p>别) 乙级及以上资质。</p> <p>3.2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有效的注册城乡规划师注册证书。</p> <p>3.3 供应商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 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日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日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 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p> <p>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p>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0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	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初步评审”
1.12.2	偏离	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 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磋商承诺函”的响应文件，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磋商承诺函”的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要求	<p>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p> <p>（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p> <p>（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A 印章，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上传所需的响应文件）。</p> <p>（3）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单位电子签章与单位加盖公章具有同等效力，电子响应文件中的个人电子签章与个人盖章或签字具有同等效力。</p>
4.1.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06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1.2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递交（上传）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 http://www.zzhkgggy.cn:18082/ ）
5.2	磋商程序	<p>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视为放弃磋商响应。</p> <p>2、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不见面开标操作指南》。</p> <p>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后，及时关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平台系统确保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如有）及二次报价等。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二次磋商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响应。</p>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构成：<u>3</u>人，其中采购人代表<u>1</u>人，专家评委<u>2</u>人（其中1人为远程异地评审）；</p> <p>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p>注：根据《关于常态化开展政府采购项目远程异地评审工作的通知》（郑港财〔2022〕87号）文件。本项目执行远程异地评标。</p>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7.5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磋商文件费	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文件费。	
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p>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总价）：</p> <p>（大写）人民币玖拾捌万伍仟元整</p> <p>（小写）985000.00元</p>	

	<p>供应商最后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总价，否则视为无效磋商响应。</p>				
<p>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p>	<p>1.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供应商在报价时考虑此因素，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p> <p>2.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号）规定以成交价为基数、项目类型按服务类别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th>成交金额</th> <th>代理服务费</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td> <td>成交金额的 1.7%</td> </tr> </tbody> </table>	成交金额	代理服务费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	成交金额的 1.7%
成交金额	代理服务费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	成交金额的 1.7%				
<p>解释权</p>	<p>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本磋商文件未尽事宜，参照政府采购现行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办法执行。</p>				
<p>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p>	<p>是，具体要求：</p> <p>（1）电子响应文件是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系统要求格式制作的响应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完毕。</p> <p>（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www.zzhkgggzy.cn:18182/BidOpeningHall/bidhall/henan/login.html），在线准时参加响应文件开启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远程解密等工作，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不见面开标操作指南》。</p> <p>（3）如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其招标投标按无效磋商响应处理。</p>				

	<p>(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磋商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p> <p>(5) 评审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有关资料，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附相关复印件或扫描件即可，无需提供原件。供应商需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做出承诺，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6)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响应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响应文件须按要求进行签章（签字或盖章）后，最终生成电子响应文件。由于供应商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p> <p>(7) 供应商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时，如有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郑州航空港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话：0371-61318573、86199291，新点技术服务咨询电话 400-998-0000。</p> <p>(8) 响应文件开启当天供应商使用加密生成响应文件所用的 CA 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不能解密的，采购人有权退回其响应文件，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中标单位优惠政策</p>	<p>财政部门已为参加区内政府采购且中标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陆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链接为：中国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77707548259258&channelCode=D370102 建设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98919079880795&channelCode=D370102 中信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629951278361786&channelCode=D370102）</p>
<p>采购资金支付方式</p>	<p>本项目采用分阶段支付方式。 第一次支付 40%：采购人与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后支付，采购人向成交人</p>

	<p>支付合同金额的 40%；</p> <p>第二次支付 30%：通过专家评审会后支付，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p> <p>第三次支付 30%：成果通过验收后支付，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p> <p>注：如成交单位为中小微企业，第一次支付比例提升至 60%，第二次支付比例相应调整为 10%，第三次支付比例不变。</p>
<p>是否为只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p>	<p>否</p>
<p>政府采购相关 政策</p>	<p>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及环境标志产品、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最新政府采购政策。</p> <p>（1）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本项目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具体标准见附件1）的通知为依据，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类别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关于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评审过程中，小型或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分。</p> <p>（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磋商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p>

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响应产品符合国家环境标志产品标准，并载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出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响应产品符合国家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出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如响应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如供应商提供非《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或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5)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

	<p>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p> <p>(6)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p> <p>(7)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p> <p>(8)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9)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绿色数据中心，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当符合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相关要求。</p> <p>(10)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p>
异常低价审查	<p>本项目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对最后磋商报价进行异常低价审查：</p> <p>（一）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times50%；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times4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p>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注：以上响应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p> <p>（二）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p>

	<p>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p> <p>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p>
<p>询问、质疑和 投诉</p>	<p>1. 询问</p> <p>（1）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p> <p>（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p> <p>2. 质疑</p> <p>（1）质疑方式：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函；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中应</p>

	<p>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质疑函逾期不再接收。</p> <p>联系人：</p> <p>1) . 采购人信息</p> <p>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p> <p>地址：河南省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 297 号兴瑞汇金国际 A 区 2 号楼</p> <p>联系人：韩豪追</p> <p>联系方式：0371-86190173</p> <p>2) .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p> <p>名称：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厂路 80 号 158 号楼</p> <p>联系人：段明涛、乔天麒</p> <p>联系方式：0371-68865936</p> <p>(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p> <p>3. 投诉</p> <p>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p> <p>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1. 本项目成交结果公告将同时在采购公告发布同一媒介上发布。</p> <p>2.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因有行业特殊情况，可以分支机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p> <p>3. 本采购文件的法定代表人与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或自然人）为同一表达意思，如供应商无法定代表人，在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法定代表人位置填写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或自然人）相关信息。</p> <p>4.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p>

通知》（豫财购〔2021〕6号），参与同一个标(包)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5.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扫描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 落实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成交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 2。

8. 评审过程中，如果出现 2 家及以上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其磋商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注：本磋商文件中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采购编号（同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3.3 服务：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提供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磋商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磋商范围及包段划分、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及服务地点

1.4.1 本次磋商范围及包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3)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5)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成交，或在磋商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预备会

不召开磋商预备会。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磋商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本项目不允许负偏离。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不视作负偏离。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任务书；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答疑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通过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等官方网站发布，但不指明澄清或答疑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通知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如有修改，应按要求发布至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等官方网站，供应商可自行查看。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3.2 当磋商文件补充（答疑）文件内容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采购过程中产生的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与原磋商文件一样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报价及合同支付、结算均采用人民币为计量单位。

3.2.2 磋商响应报价为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供应商响应报价时依据本次采购内容、项目需求及自身的技术实力、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和现行市场行情，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根据供应商实力，合理自主报价。

3.2.3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报价均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所有伴随的其他费用（含评审费）。

3.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截止后对最后磋商响应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磋商承诺函”的响应文件，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磋商承诺函”的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5.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3.6 备选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服务地点、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要求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1.2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

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1 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在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内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4.3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日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日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5.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磋商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视为放弃磋商响应。**

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不见面开标操作指南》。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后，及时关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平台系统确保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如有）及二次报价等。**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二次磋商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响应。**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招标需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报价（二次报价），即最后磋商报价，**最后磋商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最高限价。**

注：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

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的，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2 家。

(4) 评审中出现异常低价情况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供报价合理性说明的（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5) 供应商通过初步评审后，方可进行第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为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后磋商报价（注：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最后磋商报价为总价，供应商响应报价中分项报价的单价采用最后磋商报价总价与响应文件磋商报价总价按同比例折算的方式进行调整，如涉及税款方面由供应商参照折算方法调整），磋商文件第三章“评审方法”按最后磋商报价计算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6)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磋商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按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由磋商小组在磋商报告上签字。

注：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的，则可以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6.3.3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成交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6.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6.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6.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招标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6.5 评定标准

6.5.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

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较高的推荐；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的，按照综合部分得分较高的推荐；综合部分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最终确定成交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采购。

7.2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应在评审结束当天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并发布定标确认书，并在评审结束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不含当日）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本项目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保存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凭证。

7.3 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通过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 xingdadailibu@163.com 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其未通过的原因，或未成交供应商其评审得分及排序；请各供应商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中涉及的电子邮箱（此电子邮箱作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获知其未通过的原因的依据，或未成交供应商获知其评审得分与排序的依据）填写完整。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

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公告并向财政部门备案（以合同落款日期为准）。

7.5 履约担保（本项目无须缴纳）

7.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7.7 验收

本项目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郑港财〔2024〕23号）进行履约验收工作。

本项目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工作小组应按照规定条件和环节逐项验收，根据采购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对每一项数量、质量、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等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多重验收环节的项目，前一环节验收不合格不得进入下一环节的验收，验收工作小组最终对项目总体作出评价，出具合格与否的《验收结果意见书》。每个环节验收不合格的都应当出具不合格的验收结果意见书和验收工作限期整改通知书书面通知供应商，并保留供应商领取通知书的书面证据。供应商整改完毕后，采购人需重新组织验收。

验收标准：提交的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充分表达规划建设方案的内容和深度。成果深度应符合有关成果数据标准的规定。文本文件和设计图纸必须做到清晰、完整，尺寸齐全、准确，同类图纸规格应尽量统一。

采购人应根据验收工作小组的《验收结果意见书》在3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内容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本项目于验收报告出具后2个工作日内在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8. 重新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10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	$Z < 200$

					0	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 0	$8000 \leq Z < 12000$ 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区内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陆“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方法前附表

2.1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相关要求	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中“资格承诺声明函”格式模板提供承诺。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1 项规定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	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得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
		磋商响应函	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磋商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2 项规定
		质 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3 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4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磋商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4 项规定
		其他情形	不属于本章 3.1.2 项无效响应的情形（第（8）、（9）、（10）项除外）

2.2 详细评审

在评审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2.2.1	经济部分 (20分)	最后磋商报价 (20分)	<p>本项目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p> <p>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有效供应商评审价) × 20分。</p> <p>注：</p> <p>1、评审中出现最后磋商报价异常低价情况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p> <p>2、关于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供应商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规定进行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审价=响应报价×(100%-中小企业价格优惠系数)。供应商须提供符合规定的有关材料，否则不予认可。</p> <p>3、计算过程及结果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2.2.2	技术部分 (65分)	1、项目认识和 需求分析(5分)	<p>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项目建设背景和内容、解析项目建设重点难点，分析项目业务需求、应用功能需求等方面进行评审：供应商能够充分理解项目建设背景，对需求有深入分析；技术方案思路清晰，系统总体框架设计先进、合理、可行、可靠、规范和完备，完全可以满足需要，得5分；</p> <p>供应商能够理解项目建设背景，了解项目需求；技术方案思路比较清晰，可以满足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3分；</p> <p>供应商基本理解项目建设背景，技术方案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1分；</p>

			<p>不提供或提供的项目总体理解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0 分。</p>
		<p>2、规划编制方案 (30 分)</p>	<p>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根据项目任务书提供的规划编制方案（包含①深入开展调研、②规划策略、③城乡一体化供排水思路、④城乡一体化供排水工作内容、⑤供排水一体化任务安排、⑥供排水一体化保障措施）进行评审，以上每个评审要素 5 分，合计 30 分。</p> <p>每个评审要素评审细则： 方案全面完整、切合本项目实际、合理可行，内容详实、科学，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需要，得 5 分； 方案较为完整、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基本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3 分； 方案不完整，实用性、合理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 不提供规划编制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0 分。</p>
		<p>3、测绘方案 (5 分)</p>	<p>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根据项目任务书提供的现状高程数据测绘方案(包含测绘思路、测绘工作方案、测绘方法等内容)，进行评审： 方案全面完整、切合本项目实际、合理可行，内容详实、科学，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需要，得 5 分； 方案较为完整、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基本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3 分； 方案不完整，实用性、合理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但有很</p>

			<p>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p> <p>不提供测绘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0 分。</p>
		<p>4、质量保证措施 (5 分)</p>	<p>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p> <p>供应商质量保证措施全面完整、切合本项目实际、合理可行，内容详实、科学，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需要，得 5 分；</p> <p>供应商质量保证措施较为完整、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基本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3 分；</p> <p>供应商质量保证措施不完整，实用性、合理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p> <p>注：不提供或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0 分。</p>
		<p>5、进度保障措施 (5 分)</p>	<p>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进度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审：</p> <p>供应商进度保障措施全面完整、切合本项目实际、合理可行，内容详实、科学，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需要，得 5 分；</p> <p>供应商进度保障措施较为完整、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基本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3 分；</p> <p>供应商进度保障措施不完整，实用性、合理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 1 分；</p> <p>不提供或提供的进度保障措施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0 分。</p>

		<p>6、服务风险防控措施（5分）</p>	<p>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风险防控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审：</p> <p>供应商对服务过程中各节点可能出现的风险有事先预估评判，并制定相应的服务风险防控措施，有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能够避免风险或出现风险能及时有效处理的，得5分；</p> <p>供应商对服务过程中各节点可能出现的风险有事先预估评判，并制定相应的服务风险防控措施，防控措施可以满足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3分；</p> <p>供应商有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但制定的服务风险防控措施较为简单，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1分；</p> <p>未提供服务风险防控措施或者服务风险防控措施不符合项目需求的得0分。</p>
		<p>7、成果质量与保证措施(5分)</p>	<p>能提供完善、及时的成果质量后续保证措施，对本项目的技术保障和应急方案合理，切实可行，得5分；</p> <p>提供较完善、较及时的成果质量后续保证措施，对本项目的技术保障和应急方案较为合理，得3分；</p> <p>提供的成果质量后续保证措施内容简单，对本项目的技术保障和应急方案合理性较差，得1分；</p> <p>未提供成果质量与保证措施或者成果质量与保证措施不符合项目需求的得0分。</p>
		<p>8、人员安排计划及岗位职责（5分）</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工作的人员安排、岗位职责等内容的科学性、可执行性进行评比：</p> <p>安排计划内容具体详尽，岗位职责科学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高的得5分；</p> <p>安排计划内容较为具体合理，岗位职责有一定的科学性、逻辑基本清晰，可行性程度一般的得3分；</p> <p>安排计划内容简单，岗位职责逻辑混乱、可行性程度差的得1分；</p>

			未提供人员安排计划及岗位机构职责，或安排计划不合理，岗位机构职责不可行的得 0 分。
2.2.3	综合部分 (15分)	1、供应商业绩 (6分)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同类业绩（合同内容至少包含专项规划方案编制）的，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高得 6 分。 注：响应文件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的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拟派团队人员 (9分)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至少 5 人（响应文件中应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连续 3 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响应文件未能提供以上资料的，本项“拟派团队人员”得 0 分。 在满足以上要求的基础上： ①项目团队人员中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证书的，得 3 分。 ②项目团队人员中具有测绘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3 分。 ③项目团队人员中具有给水排水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3 分。 注：团队人员不可兼任，同一人具有多个证书的只计一次分，响应文件须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较高的推荐；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的，按照综合部分得分较高的推荐；综合部分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 经济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5.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4)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5) 超出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2.2 项规定的偏离范围的；

(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8) 未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最后磋商报价的；

(9) 最后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10) 不按要求提供报价合理性说明的（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1.3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参与同一个标(包)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综合评审得分=经济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城乡供排水一体化规划建设方案编制项目

委托人（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

受托人（乙方）：_____

签订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城乡供排水一体化规划建设方案编制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项目位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2、项目概述：城乡供排水一体化作为航空港区乡村振兴的基础性民生工程，坚持“城乡统筹、以城补乡”，用市场思维推动城乡供排水一体化建设运营，本规划建设方案旨在“强化城市供排水设施利用水平，提高乡村地区供排水保障能力”，打破村、乡、城的区划界限，形成全域一张网，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力争融入城市干网。供水端推动现状自来水厂至乡村区域的管网配套，实现城市水厂的农村范围供水扩容；排水端同步推进现状污水处理厂高效利用，结合“能集中就集中”原则，提升污水集中处理率。

3、服务内容：（一）研究范围。包括航空港区 747 平方公里全域，共 295 个乡村社区，重点研究 171 个未拆迁或部分拆迁的村庄。（二）规划期限为 2026—2028 年。（三）主要内容。①开展供排水设施与农村地区供排水需求的摸底排查和分类评价，划定村庄供排水一体化类型。②确定全域村庄供排水建设标准，明确每一个村庄配套供排水出路与建设标准。③编制供排水一体化规划建设方案。供水按照供水干管进行分区，确保至少有一路水源入村。排水按照“能入城就入城，能集中就集中”的策略，保障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④梳理近三年的供水、排水及智慧水务的建设任务与投资。供水方面：确定近三年建设的供水厂站、管网规模及投资。排水方面：确定近三年建设的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站、泵站、污水管网规模及投资。智慧水务建设方面：建设供排水智能化监测系统及其投资。⑤供排水一体化运营机制建设、管理体制创新。坚持“城乡统筹、以城补乡”，用市场思维推动城乡水务一体化建设运营，实现投入与收益平衡。⑥目前航空港区所参考的地形图为自规局 2024 年测绘成果，缺少开发边界外约 200 平方公里测绘数据，按照项目及进度要求，本项目应测绘出规划范围内现状高程数据（保障项目的快速推进），地形图不再按测绘要求出图归档。

- 4、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最终成果。
- 5、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一) 甲方责任:

- 1、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工作中参与和涉及的相关部门、单位、人员之间的协调；
- 2、负责组织召开项目汇报讨论会、技术审查会议及成果评审会等；
- 3、提供规划设计必要的基础资料并协助乙方进行现场调查；
- 4、听取乙方汇报并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方面对本项目的批准意见；
- 5、按时支付费用。

(二) 乙方的责任:

- 1、负责项目的技术组织工作，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对现场作业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全部责任，若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相关法律责任；
- 2、按照合同要求的内容和深度，根据国家标准和现行规程规定及质量标准技术规范进行规划建设方案编制工作，按时、保质、保量提交成果；
- 3、及时与甲方沟通规划建设方案编制进展情况，及时反馈和落实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
- 4、负责协助组织和参加召开项目汇报讨论会、技术审查会议及成果评审会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费用；
- 5、负责相关咨询审查会的资料准备、方案汇报，并根据会议纪要修改完善规划方案，提交成果，确保通过论证、评审和验收；
- 6、做好评审配合、汇报、技术交底配合等服务；
- 7、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及采购单位要求，提供后期延续服务和技术支持；
- 8、按照采购单位要求提供相关后续服务。

三、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1、乙方自合同生效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履行规划建设方案编制工作，若因遇到资料情况延误、规划间衔接滞后、相关审查会议

延迟或者其他不可控因素造成工作延迟，服务期限相应延长；

2、以书面汇报、会议评审、专家咨询等方式向甲方进行汇报和验收；

3、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及甲方要求，提供2年期后期延续服务，自最终结果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技术成果内容与要求

（一）成果构成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城乡供排水一体化规划建设方案成果由文本、图纸组成。文本内容包括规划构思、技术路线、各专业主要规划内容等内容；图纸包括现状图、规划范围图、各专业图纸（包含但不限于供排水管网现状图、供排水分区图、管网设施规划图及其他必要的分析图）。

（二）成果要求

1、成果包括文本、规划图件、附件（包含会议纪要等相关文件）。最终成果为成果报告与图集 10 套，规格为 A4；电子版 3 份，电子文件以光盘形式提交，格式为 CD-ROM 光盘或 DVD 光盘。

2、电子成果图件要求 jpg 和 dwg 两种格式，分别置入相应的文件夹。

3、提交的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充分表达规划方案的内容和深度。成果深度应符合有关成果数据标准的规定。文本文件和设计图纸必须做到清晰、完整，尺寸齐全、准确，同类图纸规格应尽量统一。

（1）文本

规划文本应阐述规划决策的编制基础、技术分析和编制内容，作为规划实施中配合规划图件使用的重要文件。保证文、图、表、数相辅相成，衔接一致。

（2）图件

规划图件包括各专业的现状图、总图和各项专业详细方案图。其中，现状和规划总图为矢量数据，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管控线应当准确落位。

(3) 附件

相关附件包括：主管部门意见、专家论证意见等采纳情况，重要会议会议纪要、基础资料汇编以及公众参与情况等。

4、初稿阶段、评审咨询阶段、成果报批阶段所需资料按照采购单位要求进行提供。

五、技术资料的保密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其他技术信息、管理信息等予以保密。未经一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无论本合同是否生效、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双方仍应执行本保密条款。甲方如有需要，双方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1、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的任何信息，本项目的进行过程、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信息，无论该种信息是口头的还是书面的或是电子文件形式的（统称为“保密信息”），乙方均负有永久保密义务。

2、本合同所称保密信息不包括甲方在公共媒体上向社会公众披露的信息。除为履行本合同所必需外，乙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3、在本合同以任何方式终止后，一方应依照另一方的书面指示将所有属于另一方的保密信息归还给该另一方，或自行删除或销毁该等保密信息，不论该等保密信息是以何种介质记录或保存的，但乙方可以保留甲方的作品以归档留存，但须对该归档留存信息承担的保密义务。

4、一方在下列情况下披露保密信息不应视为违反本条项下任何义务：

(1) 一方根据任何法庭、仲裁庭、政府机构或其他司法、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根据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出的任何命令或指示披露保密信息；

(2) 一方向其聘请的专业顾问（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师、律师）披露保密信息，但前提是该等披露有合理理由，以及前述专业顾问已承诺遵守本条项下的对保密信息的保密义务和责任。

5、乙方应对相关资料及其所载信息采取保密措施。

6、乙方应将甲方的保密要求明确告知所有相关的工作人员，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保密要求的行为均被视为乙方违反保密条款的行为。

7、乙方知悉有违反保密条款的行为发生时应立即告知甲方，并尽可能协助甲方采取有关措施。

六、知识产权

1、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不包括乙方先于本合同或业务之外所创造的或经许可取得或产生的任何技术、意见、概念、诀窍、信息、发明和其他改进）归属甲方享有，甲方有权对其进行修改、复制、整合以及基于该成果进行后续项目开发，无需征得乙方同意或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使用或处分本项目成果。

2、乙方完成服务的专业人员享有在服务成果文件上写明自己是完成者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3、甲方需就服务成果进行著作权备案的，乙方应予以协助。

4、甲方在该项目中拥有乙方提交的成果的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和使用权（署名权除外）、收益权。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其规划设计成果不会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抵扣相应费用。

5、乙方应对其提供的规划设计成果的安全性、可行性、经济性、合理性、真实性及合同履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若乙方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七、验收

1、验收标准：提交的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充分表达规划建设方案的内容和深度。成果深度应符合有关成果数据标准的规定。文本文件和设计图纸必须做到清晰、完整，尺寸齐全、准确，同类图纸规格应尽量统一。

2、验收程序：甲方依据国家有关技术标准采用成果汇报、专家咨询、甲方验收小组验收等方式对技术服务成果进行验收，在完成最终验收后签署标注验收日期的验收报告。各阶段验收要求提供的资料如下：

(1) 初期验收：乙方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的初步成果，并向甲方进行书面汇报，形成内部会议记录；

(2) 中期验收：乙方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成果报告，根据相关部门审查反馈意见，完善中期成果并通过专家评审，形成评审会议纪要；

(3) 最终验收：乙方自合同生效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会专家意见对成果进行完善，提交的最终成果通过甲方验收小组的审核及相关报批，并签署最终验收报告；

(4) 在服务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甲方原因引起的问题除外。

3、验收资料存档：将对验收过程中参与验收各方的验收资料进行书面保存，对于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将发出书面整改通知，验收通过的进行验收档案的保存。

八、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元（含税价，增值税为 %）

2、支付方式：采用分阶段支付方式。

第一次支付40%：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支付，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XX万元（大写：人民币XX整）；

第二次支付30%：通过专家评审会后支付，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XX万元（大写：人民币XX万元整）；

第三次支付30%：成果通过验收后支付，甲方向乙方支付人民币：¥XX万元（大写：人民币XX万元整）；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可以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注：如乙方为中小企业，第一次支付比例提升至 60%，第二次支付比例相应调整为 10%，第三次支付比例不变。

因甲方原因导致采购资金延期支付对乙方造成实际损失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0.005%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合同金额的 1%）。

九、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十、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影响本合同执行，不能认为违反合同，后续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1、违反本合同第二、三、四、五、六条约定，甲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甲方支付违约金，金额为合同额的 5%。

2、违反本合同第二、三、四、七条约定，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乙方支付违约金，金额为合同额的 5%。

3.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成果，每逾期 1 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0.5%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4. 若乙方整改 2 次后成果仍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因乙方成果不合格导致项目延误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若乙方擅自将本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6.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六条约定的保密义务或知识产权条款，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实际损失。

7、根据合同约定，需要乙方派员参与会议或活动，乙方未能及时派员参加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2% 支付甲方违约金。

8、若因甲方不履行合同约定导致采购资金延期支付，给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及时进行赔偿损失。如果延期支付，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上限为合同金额的

1‰。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采取以下按司法程序解决。

双方约定任意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它

1、涉及本合同权利义务变化或其他必要通知，应以书面形式传递，收到方应签收。如无法向他方直接送达或收到方不予签收，可邮寄送达，邮件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收件方拒签也视为送达）。

本合同下述的地址为各方认可的通知及诉讼送达接受方式。如果发生变更，则变更方应在变更后5日内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否则，通知一旦送达下列地址，即视为被送达方收到，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由被送达人承担。

甲方地址：

指定联系人： 电话：

乙方地址：

指定联系人： 电话：

各方同意前述各方的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含根据本合同约定变更的地址及联系信息，下同）适用于争议解决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等阶段），作为人民法院法律文书及其他文件、信息的有效送达地址及接收方式。

2、如甲方变更项目内容、规模，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另签合同）。

3、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项目周期如因甲方提交资料、汇报（审查）、评审等推迟，提交成果时间顺延，费用不予增加。

5、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

乙方：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作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活动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甲方利益。

(六) 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 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乙方从事不属于乙方义务的工作。

(二)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 甲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付款。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黑名单,禁止3-5年内进入甲方作业市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甲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二) 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 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第五章 项目任务书

一、项目概述

城乡供排水一体化规划建设方案着重落实管委会调研督导乡村振兴工作精神，将供排水一体化作为乡村建设的基础性工程，坚持“城乡统筹、以城补乡”，用市场思维推动城乡水务一体化建设运营，实现投入与收益平衡。

本规划建设方案旨在“强化城市供排水设施利用水平，提高乡村地区供排水保障能力”，打破村、乡、城的区划界限，形成全域一张网，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力争融入城市干网。供水端推动现状自来水厂至乡村区域的管网配套，实现城市水厂的农村范围供水扩容；排水端同步推进现状污水处理厂高效利用，结合“能集中就集中”原则提升污水集中处理率。

二、研究范围

研究范围为航空港区 747 平方公里全域，共 295 个乡村社区。重点研究 171 个未拆迁或部分拆迁的村庄。

三、规划内容

1. 深入开展调研

一是调研我区城乡水务相关职能部门及水务运营企业，明确发展政策，企业发展战略，摸清城区水务设施服务能力。二是对乡村区域水务设施现状进行全面调研，排查水务设施现状情况及存在的问题。三是对全区村庄开展调研，摸清村庄实际诉求，为编制方案提供实际依据。

2. 规划策略

1) 推动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分类引导，差异化实施设施延伸。

分类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集中供水规模化、小型供水规范化建设，全域推行城乡供水统管和专业化管护。

2) 加强农村生态环境治理。健全农村改厕实施机制，完善社会化管理和服务体系。因地制宜选择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模式，推动厕所粪污和生活污水协同治理，基本消除农村较大面积黑臭水体。

3) 供排水一体化规范化建设，强调全域统管、专业管护。

3. 城乡一体化供排水思路

城乡供排水一张网、统筹统管。

1) 供水一张网思路：城市高品质供水延伸至乡村，2座水厂统管。

供水一体化着力落实城乡一体大水源、城乡一张大管网、一体统管专业化、要素保障稳收益。

2) 排水一张网思路：污水处理设施规模化、集约化，统管运营。

排水一体化着力落实以城带乡集污水、规模处理减设施、一体统管城带乡、要素保障大带小。

4. 城乡一体化供排水工作内容

1) 开展供排水设施与农村地区供排水需求的摸底排查和分类评价，划定村庄供排水一体化类型。

2) 确定全域村庄供排水建设标准，明确每一个村庄配套供排水出路与建设标准。

3) 编制供排水一体化规划建设方案。供水按照供水干管进行分区，确保至少有一路水源入村。排水按照“能入城就入城，能集中就集中”的策略，保障污水处理设施的远期维护。

4) 梳理近三年的供水、排水及智慧水务的建设任务与投资。供水方面：确定近三年建设的供水厂站、管网规模及投资。排水方面：确定近三年建设的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站、泵站、污水管网规模及投资。智慧水务建设方面：建设供排水智能化监测系统及其投资。

5) 供排水一体化运营机制建设管理体制创新、运营机制创新。坚持“城乡统筹、以城补乡”，用市场思维推动城乡水务一体化建设运营，实现投入与收益平衡。

5. 供排水一体化任务安排

供水任务清单：按照二、三水厂，划分供水一张网统管建设任务清单。排水任务清单：按照二、三、四污水处理厂，划分排水规模化处理统管建设任务清单。

6. 供排水一体化保障措施

保障措施一、全面落实“三个责任”“三项制度”。

地方人民政府主体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等行业监管责任、供水单位运行管理责任“三个责任”，健全完善县级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机构、办法和经费“三项制度”。

保障措施二、积极推进全域统管。

依托水务公司等，建立健全管理平台，推进全域农村供水统一管理、统一运行、统一维护。

保障措施三、完善水价形成和水费收缴机制。

保障措施四、探索完善监督机制。

创新和完善监督手段，强化信息化监管、远程视频监控、“互联网+监管”，强化农村供水全链条全过程监管。

保障措施五、强化数字赋能，推进标准化管理。

推进数字孪生农村供水工程建设，提高数字化、网络化、智慧化水平。

7. 高程数据测绘

精准的地形图可为供水管网水力计算、排水管网坡度设计、污水处理厂站选址布局等提供可靠的地形地物数据支撑，确保设计方案符合实际地形条件，避免因数据误差导致的规划缺陷。

目前航空港区所参考的地形图为自规局 2024 年测绘成果，缺少开发边界外约 200 平方公里测绘数据，按照项目及进度要求，由测绘单位给出规划范围内现状高程数据（保障项目的快速推进），地形图不再按测绘要求出图归档。

四、工作周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最终成果。

编制过程中如遇资料收集、会议安排、方案汇报（审查）或甲方其他原因导致推迟的，工作时间相应顺延。

五、人员要求

拟派项目团队至少 5 人，供应商磋商响应时需提供承诺书，不满足的做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城乡供排水一体化
规划建设方案编制项目
竞争性磋商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6-10）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磋商响应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四、磋商承诺函
- 五、资格证明材料
-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技术部分
- 八、供应商履约能力材料
-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在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作为首次磋商响应报价，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最终成果，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工作。

2. 据此函，经考察现场并认真研究磋商文件后，我方同意：

2.1 根据磋商最高限价，自主报价参与商务报价并承担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

2.2 一旦我方为成交人，保证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磋商时的相关承诺提供相关服务。

2.3 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认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后 60 日历天。

本响应文件在截止日起即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4 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2.5 承认报价是评审的重要因素，但不是唯一标准。

2.6 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7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磋商响应函附录（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报价（首次磋商响应 报价）	（大写）	（小写）
磋商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包含的所有内容	
服务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最终成果	
质 量	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其他声明		
备注：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可另附页。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注：

1. 本表报价应与磋商响应函的首次磋商响应报价一致，否则供应商承担被拒标的风险。
2. 磋商响应函附录（开标一览表）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固定格式，本项目有效期即为磋商有效期，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保证金栏目填写“0”即可。

后附“服务报价明细一览表”（格式自拟）。“服务报价明细一览表”中的总价应与磋商响应函中的首次磋商响应报价、磋商响应函附录中的首次磋商响应报价保持一致。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无委托代理人，响应文件只需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不用附“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形）”，且投标人无需针对法定代表人出具授权书。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手机号码）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磋商有效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有委托代理人，响应文件只需附“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形）”不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磋商承诺函

致：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磋商）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磋商）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磋商）保证金。因此，在本次（填写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填写采购编号）】磋商过程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1、我单位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

2、在磋商有效期内我单位保证不撤回投标。

3、如果我单位成交，我单位承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历天内向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交纳足额的成交服务费。若没有按时足额缴纳成交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我方按照成交服务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因追索成交服务费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有权利向代理公司所在地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如果我单位成交，我单位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代理公司所在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追究责任，在3年内我单位自愿放弃参加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五、资格证明材料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仅供参考）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或职务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或相关证明 编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电子邮箱	注：如成交，此电子邮箱作为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当天获取成交通知书的依据。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营业执照、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资质证书及测绘资质证书等证明文件。

5.2 资格证明资料

5.2.1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5.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

（供应商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信息

或

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5.3 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 (1) 我单位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5.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2) 我单位拟派项目团队至少 5 人，详见 5.4 拟派项目团队。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5.4 拟派项目团队

5.4.1 项目组人员配备

序号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专业	相关证书	备注

5.4.2 项目团队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项目负责人需附身份证、有效的注册城乡规划师注册证书、2026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连续3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如有）；项目团队其他成员需附身份证、按照第三章评审方法附相关资料（如有）。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
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七、技术部分

供应商提供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如有）：

- 1、项目认识和需求分析
- 2、规划编制方案
 - ①深入开展调研
 - ②规划策略
 - ③城乡一体化供排水思路
 - ④城乡一体化供排水工作内容
 - ⑤供排水一体化任务安排
 - ⑥供排水一体化保障措施
- 3、测绘方案
- 4、质量保证措施
- 5、进度保障措施
- 6、服务风险防控措施
- 7、成果质量与保证措施
- 8、人员安排计划及岗位机构职责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企业磋商响应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保证在本次（采购编号、项目名称）磋商响应过程中，完全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磋商响应中提供的所有服务质量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并承诺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我方服务成果时不承担涉及任何商标权或其他法律责任，否则，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二、在本次（采购编号、项目名称）磋商响应中如果我单位成交，我单位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要求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一旦出现未按要求履行合同（如不按时签订合同、服务不及时等非不可抗力因素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采购方有权进行索赔。

三、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项目名称）磋商；

四、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五、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六、不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七、不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以牟取成交；

八、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九、不出卖资质，让他人挂靠投标；

十、不恶意压低或抬高磋商报价；

十一、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十二、不存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1.5.3 项中任何一种情况的；

十三、不在磋商会议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十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不存在与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十五、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非联合体参与；

十六、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十七、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本单位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和处理。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供应商业绩（如有）

3、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涉及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

（以下内容供应商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可不附此项内容可空白不填写不盖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单位名称）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城乡供排水一体化规划建设方案编制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城乡供排水一体化规划建设方案编制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供应商认为其他有必要提供的资料